

勵志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- 一、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，訂定「勵志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之收容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基於矯正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五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外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八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九、本校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，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，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、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
- 十、加強本校教師在教學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評量之專業能力。
- 十一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。
- 十二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事件處理流程，依「勵志中學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作業」程序辦理。
- 十三、各處室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防治組(學務處)
 - 1、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。

- 2、研擬及修訂「勵志中學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作業」程序。
- 3、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- 4、涉及校園性別平等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。
- 5、派專人負責性別案件調查紀錄及調查行政聯繫工作。
- 6、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- 7、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。

(二)課程與教學組(教務處)

- 1、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- 2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、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- 4、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5、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諮商與輔導組(輔導處)

- 1、實施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之輔導活動課程。
- 2、提供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心理諮商、輔導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3、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校內與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- 4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十四、環境與資源組(總務處)

- 1、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- 2、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，如：外包廠商之管理與性平宣導。
- 3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十五、本規定陳校長核定，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